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9、徐州铁路法院：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理范围的若干规定》指定的专属管辖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0号文的规定，受理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部分线路及江苏高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民、商事案件；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对本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强制执行，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

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最高法院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打造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2260045 件，其中新收 1978667 件，同比分别上升 4.34%和 7.99%；审执结 1987489 件，同比上升 6.73%；法官人均结案 295.4 件，同比增加 25.4 件。

（一）、积极打造法治高地，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扎实推进南京法治园区建设，推动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含金量”。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154421 件，标的额 2082.3 亿元。依法平等保护产权，营造公平公正、安全稳定

的发展环境；审慎运用司法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甄别纠正涉民营企业错案，苏州中院对倪菊葆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启动再审，依法认定其不构成合同诈骗罪；开展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结 921 件，执行到位 6.6 亿元。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全国率先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省级协调联动机制，推动率先实现破产管理人协会省市全覆盖；发挥破产重整制度功能，促进 161 家企业起死回生；稳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建立简易破产案件快审机制，全面推广“执转破”工作机制，促进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审结破产案件 2889 件，化解债权 920 亿元，安置职工 36119 人，盘活土地房产 2616 万平方米。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会上，南京中院作为“执行合同”评价指标唯一代表单位介绍经验。

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定 36 条保护措施，出台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刑指引，创新审理机制和裁判方式，推动提升高质量发展“含新量”。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6255 件，2 个案例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部 30 件典型案例集。依法及时运用行为保全措施，制止侵权行为持续进行；对重复、恶意侵权等行为，综合运用惩罚性赔偿、从业禁止、失信惩戒等手段加大惩罚力度，让侵权人付出高昂代价。在“小米”商标被侵权案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 5000 多万元的诉讼请求。审结“花千骨”游戏作品侵权案，在国内首次判决保护游戏规则的特定呈现方式，促进网游产业健康发展。

打造生态司法“江苏样本”。践行“两山”理念，服务绿色发展，根据我省生态功能区划分，在全国率先建立“9+1”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推动提升高质量发展“含绿量”。一审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9323 件，3 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首批中国环境司法十大案例。设立南京环境资源法庭，跨区域管辖全省环境资源案件。设立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精心保护我省唯一的世界自然遗产。全面推广“异地补植”“增殖放流”等新型赔偿方式，在全国率先设立海洋牧场司法执行基地，创立长江新济洲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修复基地，打造恢复性司法实践平台。与沪浙皖高院建立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机制，联合发布长江大保护典型案例。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审理的第一案，在全国首次判决鳊鱼苗收购者、贩卖者与非法捕捞者承担连带责任，从源头上切断非法利益链，央视等 40 多家媒体直播庭审；在高邮湖现场审判特大电捕鱼案，农业农村部组织 21 个省 200 多位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旁听庭审，并集中销毁非法捕捞器材，促进了环境司法与执法的有效互动。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开放强省和“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首次发布中英文涉外商事审判白皮书，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一审审结相关案件 1959 件，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556 件。去年 12 月 6 日，南京海事法院及其 4 个派出法庭揭牌运行，成立当月即受理案件 104 件。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设立专门审判机构方案，南京、苏州、连云港三地法院出台服务保障具体措施。最高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江苏基

地揭牌运行，对6个国家和澳门地区34名法官进行培训，江苏法院对外交流合作空间更加广阔。

依法维护金融安全。出台加强金融审判工作指导意见，依法否定高利转贷、职业放贷行为效力，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一审审结金融、民间借贷案件253439件，标的额1776.8亿元。完善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防范房地产、金融不良债权等案件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传递。参与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集中复查清理网络仲裁裁决执行案件26361件，促进市场风险出清。开展涉金融债权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结110973件，执行到位341.1亿元。妥善审理“钱宝”等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有序推进财产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利益损失。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党政机构改革和“不见面”审批，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一审审结行政案件15358件。省法院行政审判年报得到省委肯定，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年报意见建议。常州、盐城、镇江等地法院与行政机关开展联合培训，对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形成共识，促进执法与司法尺度统一。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让老百姓“告官又见官”，让行政负责人“出庭又出声”，通过协调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875件。

(二)、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扎实推进平安江苏建设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坚持打准打狠、打深打透，依法从严从重打击黑恶犯罪。一审审结458件，判处2824人。集中攻坚大案要案，对徐州张光明、泰州韩海飞、宿迁王雨等一批人民群众

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予以严惩。坚持不枉不纵，对 27 件涉黑涉恶案件改变定性，防止拔高认定、降格处理，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坚决铲除黑恶犯罪经济基础，从严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组织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执结财产刑案件 2318 件，执行到位 2.7 亿元。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审结相关案件 61 件，判处 68 人，发现和移送“保护伞”线索 291 条。营造扫黑除恶强大声势，集中宣判 42 次 151 件，新闻发布 69 场。省法院连续两年被中央政法委表彰为全国扫黑除恶先进单位。

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80289 件，其中故意杀人、抢劫等八类暴力犯罪案件 5890 件，毒品犯罪案件 3525 件。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坚决守住“米袋子”“菜篮子”“药瓶子”安全红线，一审审结此类案件 1241 件，判处 2680 人。南京法院对付志强等在网上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予以严惩并没收假药 8278 瓶，避免危害食药安全犯罪在互联网蔓延，该案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牵头发布的食药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严厉打击抢夺方向盘等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犯罪，扬州法院集中宣判 10 起案件，切实维护公众出行安全。参与村（社区）“两委”人员犯罪记录排查工作，排查出 571 人，推动优化基层政治生态。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裁定特赦服刑罪犯 1136 人。延伸司法职能，发送司法建议 1734 条，推动加强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保持“打虎”“拍蝇”高压态势，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750 件，判处 1277 人，其中原为厅局级以上干部 17 人，县处级 57 人。依法审理最高法院指定管辖的蒲波、陈刚、赵洪顺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对监察法实施后首例携带赃款赃物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主动投案、认罪认罚的艾文礼，依法减轻判处刑罚 8 年，既彰显党和国家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又有利于督促违法犯罪嫌疑人悬崖勒马、及时悔悟。严惩贪污扶贫款、农资补贴等群众身边的腐败，一审审结 47 件，判处 68 人。加大行贿犯罪打击力度，一审审结行贿、介绍贿赂案件 55 件，判处 63 人，坚决斩断“围猎”与被“围猎”利益链。

专项整治“套路贷”及虚假诉讼。针对多数黑恶组织存在利用“套路贷”非法敛财问题，积极参与整治非法金融活动，以零容忍态度和雷霆之势向“套路贷”违法犯罪宣战，一审审结此类犯罪案件 210 件。董明明黑社会性质组织采取虚增债务、暴力软暴力催收等手段侵占他人财物，实施犯罪 40 起，造成 1 人自杀、多人倾家荡产，董明明等 14 人受到严惩。组织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研发全国首个“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对新收民间借贷案件强化甄别防范；制定打击防范“套路贷”虚假诉讼两个工作指南，对 2016 年以来的 68 万多件民间借贷案件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套路贷”及虚假诉讼，发现确属错案及时纠正，发现犯罪线索及时移送。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满足多元司法需求

推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以“一次办好”为目标，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系统集成立案、保全、鉴定等多项诉讼服务，实现“一站全办”。全面升级诉讼服务网，并将32项诉讼服务链接入驻政务服务网，实现“一网通办”。69家中基层法院设立24小时自助式诉讼服务中心，徐州、盐城、泰州两级法院覆盖率100%，实现“诉讼服务不打烊”。全面推进跨域立案，构建起“家门口起诉”新模式。共网上立案313680件，跨域立案1192件。南京六合法院受理全国首例跨域立案案件，当事人上海起诉、南京立案，仅用10分钟。

加强民生权益保障。一审审结民事案件735551件，其中涉及婚姻家庭、医疗、教育、就业等民生案件162983件。推进少年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三级法院全部设立专门化审判团队，一审审结相关案件119214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针对家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12份，省法院、无锡中院、射阳法院等7家法院被全国妇联等单位评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积极参与“护薪”行动，快立快审快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9691件，执行到位8.2亿元。出台带薪年休假纠纷案件审理意见，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维护军队军人合法权益，畅通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南京中院涉军停偿工作受到中央军委表彰。审结国家赔偿案件355件；救助生活困难当事人2956名，发放司法救助款4016.7万元。

引导良好社会风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全社

会充满正气正义。苏州中院审结侵害刘磊烈士名誉权公益诉讼案，旗帜鲜明捍卫英烈形象。强化对守法守信行为的保护，加大对违约失信行为的制裁，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某汽车销售公司以旧充新，欺骗消费者，被判三倍赔偿购车款 139.8 万元；省法院抖音号发布如皋“诚信妻子”施建银工地扛钢管替亡夫还债短视频，获得近 4000 万点击、350 多万点赞。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巡回审判 6396 次，制作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663 部，上好“法治公开课”；选派 939 名法官走进校园，举办 1260 场法治教育讲座，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省法院法官创作的《宁海路 75 号》《整卷少女》荣获全国法院优秀原创歌曲大赛特等奖，唱响献给祖国的公平正义之歌。

(四)、巩固提升攻坚战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巩固扩大“基本解决执行难”三年攻坚战果，推进阶段性攻坚战向常态化持久战转变，确保执行力度只增不减、核心指标只升不降，实现“六个巩固、三个提高”目标，持续增强当事人胜诉获得感。常态化开展夜间执行、凌晨执行、假日执行 5949 次，实施搜查 17652 次、拘留 18125 人次、罚款 3099.8 万元，以拒执罪判处 163 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8.3 万人次。全年执结各类案件 634028 件，执行到位 1135 亿元。省法院、徐州中院、苏州中院、宜兴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人社部联合表彰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

以改革思维破解执行难题。持续发力破解找人、查物、变现

难题。完善执行查控机制，借助公安机关人脸识别系统、铁路公路机场进出站预警系统，查控被执行人 4293 名。完善司法网拍机制，研发网络询价系统，实现评估成本、时间“双归零”；新增司法网拍保证金保险等险种，吸引更多人参与竞拍，提升财产变现率，成交标的 24968 件、金额 559.6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费用 28 亿元。推广“一次性有效执行”“无纸化执行”，促进简案快执，提升执行效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 98.2%，首次申请执行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为 90%，同比上升 14.8 个百分点，平均结案期限缩短 35.5 天。完善执行案款管理机制，在全国率先研发自动推送系统，向申请执行人实时推送案款到账信息，向执行人员及时发送预警提示，确保执行案款及时发放。

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一号文件”和最高法院新一轮执行工作五年纲要，制定 40 条措施，实现工作目标由“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转变。全面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 模式”，实现分权集约运行、全程闭环监管。强化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禁超标的查封财产，积极探索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和守信激励修复机制，审慎适用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及时将 9.9 万名已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移出“失信黑名单”。完善执行案件监督管理机制，出台系列指导性意见，办结执行异议复议案件 16332 件，纠正 4269 件。“854 模式”和多项机制创新作为“江苏经验”在全国法院推广。

（五）、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健全公正高效司法机制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压实院庭长监督职责，制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细化院庭长权力清单和应当主动监督的“六类案件”，确保放权到位、监督不缺位。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发挥审判委员会重大疑难案件定案把关和专业法官会议参谋咨询作用，推行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调整优化省法院民事审判机构职能，出台业务指导性文件 29 份，发布参阅案例 30 个，着力防范“类案不同判”。全面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精简机构 34.9%，实现管理扁平化直接化，推动提升司法效能。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会同省司法厅推行律师辩护全覆盖，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57 次，依法宣告 30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和 6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无罪，裁定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 116 件，切实保障人权。强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大力推行速裁快审，宿迁两级法院全部设立速裁组织，速裁审结数占一审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65.9%。在全国率先出台办理认罪认罚刑事案件指导意见，南京、苏州法院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为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法院。完善调查令制度，会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出台专门规定，保障和规范律师调查取证权。

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改革。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基层法院全部参与“无讼村居（社区）”创建，推动“万人起诉率”全部纳入地方综治考核、“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实现全覆盖，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在三级法

院全部设立“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开通全国首个线上诉调对接平台“江苏微解纷”，三个月来化解纠纷 3794 件；基层法院全部入驻“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成功调解道交事故赔偿纠纷 19540 件。推行诉讼风险智能评估系统，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解纷方式。深化调解前置试点，诉前调解婚姻家庭等八类纠纷案件 232927 件。经过不懈努力，诉源治理初见成效，新收一审民事案件同比增长 0.2%，增幅下降 5 个百分点，54 家基层法院收案出现负增长。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建设，促进司法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推广简案文书智能生成和集中送达等系统，以人工智能提高审判质效；研发审判监督和流程风险防控系统，扎牢数据铁笼，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推广苏州中院首创的智能编目模式，撬动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便利法官高效办案、院庭长同步监管、当事人及时获取诉讼服务。南通中院成立全国首家“数助决策”地市级实践基地，以司法大数据评估社会矛盾纠纷，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淮安中院繁简分流自动识别系统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新思想定向领航，从新思想寻策问道，将新思想作为培训必修课。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省委和省委政法委报告工作，协助配合省委政法委对部分法院开展政治督察。扎实开

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法院人初心四问”大讨论，排查突出问题，落实 25 项整改措施。推广新沂法院“融入式”党建经验，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全员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 1115 名，促进基层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有机融合。

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建立下级法院党组书记向上级法院党组述责述廉制度、上级法院党组派员参加下级法院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主动接受省纪委监委监督指导，配合协同监督，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省法院党组集中约谈中基层法院一把手 21 人次；协同组织部门对一些领导干部进行调整；坚持刀刃向内，集中整治队伍突出问题，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人员 167 人，其中 14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出台为基层减负 16 条措施，举办会议、发文数量同比分别减少 50%、34%，有效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分级分类组织培训 8964 人次，举办“法学名家讲堂”，增强干警专业素养。江苏法官学院综合办学能力考评居全国法院第一位。持续开展庭审质量提升、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提升干警实战技能，8 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31 个案件入选全国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年度十大案件，7 篇文书获评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完善干部基层挂职交流锻炼机制，丰富干警多岗位工作经验。与相关高校建立合作共建机制，出台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 27 条措施，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3 名法官被评为全国

模范法官，3名法官被评为全省优秀青年法学家，泰州中院王小莉、常州中院张建文等117人受到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有关部门表彰。

(七)、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增强接受监督意识，让法官习惯于在监督环境下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省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主动向政协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20件，省政协委员提案16件。建立省人大常委会交办涉诉涉法信访事项办理机制，办理此类信访事项587件。走访代表委员6422人次，邀请代表委员列席审委会、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座谈交流等3208场28446人次。

接受检察机关监督。主动加强沟通，健全接受检察监督工作机制，共同维护公平正义。对省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的6件久押不决案件认真研究回复。审结抗诉案件592件，其中刑事案件264件，改判、发回重审126件；民事、行政案件328件，采纳和部分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发回重审、调解等253件。办结各类再审检察建议1140件，裁定进入再审832件，其中采纳和部分采纳检察建议630件。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多渠道汲取人民群众智慧，聘任特约监督员124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82808件。深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保廉洁，公开裁判文书135.1万份，推送审判执行流程信息605万条，庭审直播数量在全国率先突破100万场，直播总量遥遥领先，13家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优秀直播法

院。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7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0,34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4,498.86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925.81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289.9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44.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220.91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364.60	本年支出合计			44,840.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47.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72.06
总计	64,812.16	总计			64,812.1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48,364.60	48,074.65						28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55.43	38,165.48						289.95
20405	法院	38,455.43	38,165.48						289.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06.28	21,399.82						6.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6.33	5,804.83						1.50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00	1,4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99.11	1,599.11						2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75.00	77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891.99	4,811.00						80.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76.72	2,375.72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65	2,35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5.65	2,355.6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06	41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70	1,3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89	55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4.46	7,34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4.46	7,34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36	1,879.3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5.10	5,465.10						
229	其他支出	209.06	209.06						
22999	其他支出	209.06	209.06						
2299901	其他支出	209.06	209.0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840.10	30,341.24	14,498.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925.81	20,647.85	14,277.95			
20405	法院	34,925.81	20,647.85	14,277.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647.85	20,647.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6.23		6,356.23			
2040503	机关服务	1,525.28		1,525.28			
2040504	案件审判	1,593.36		1,593.36			
2040505	案件执行	642.08		642.08			
2040506	“两庭”建设	1,115.55		1,115.5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45.45		3,04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5	2,34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9.05	2,349.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46	41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70	1,3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89	55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4.34	7,34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4.34	7,34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36	1,879.3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4.98	5,464.98				
229	其他支出	220.91		220.91			
22999	其他支出	220.91		220.91			
2299901	其他支出	220.91		220.9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7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792.5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44.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220.91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074.65	本年支出合计		44,706.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3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697.9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3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9,404.84	总计		59,404.8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706.87	30,341.07	14,365.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92.57	20,647.68	14,144.89
20405	法院	34,792.57	20,647.68	14,144.89
2040501	行政运行	20,647.68	20,647.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6.23		6,356.23
2040503	机关服务	1,525.28		1,525.28
2040504	案件审判	1,487.65		1,487.65
2040505	案件执行	642.08		642.08
2040506	“两庭”建设	1,115.53		1,115.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18.12		3,01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5	2,34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9.05	2,349.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46	41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70	1,3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89	55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4.34	7,34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4.34	7,34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36	1,879.3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4.98	5,464.98	
229	其他支出	220.91		220.91
22999	其他支出	220.91		220.91
2299901	其他支出	220.91		220.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341.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01.72
30101	基本工资	1,767.48
30102	津贴补贴	16,783.40
30103	奖金	62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5.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6.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1.42
30114	医疗费	167.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2.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96
30301	离休费	523.06
30302	退休费	1,253.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8.36
30305	生活补助	151.8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8.38
30201	办公费	244.75
30202	印刷费	17.3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205	水费	21.44
30206	电费	291.49
30207	邮电费	142.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3
30211	差旅费	21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75.16

30214	租赁费	17.86
30215	会议费	81.73
30216	培训费	35.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6.85
30229	福利费	64.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1.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706.87	30,341.07	14,365.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92.57	20,647.68	14,144.89
20405	法院	34,792.57	20,647.68	14,144.89
2040501	行政运行	20,647.68	20,647.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6.23		6,356.23
2040503	机关服务	1,525.28		1,525.28
2040504	案件审判	1,487.65		1,487.65
2040505	案件执行	642.08		642.08
2040506	“两庭”建设	1,115.53		1,115.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18.12		3,01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5	2,34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9.05	2,349.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46	41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70	1,3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89	55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4.34	7,34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4.34	7,34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36	1,879.3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4.98	5,464.98	
229	其他支出	220.91		220.91
22999	其他支出	220.91		220.91
2299901	其他支出	220.91		220.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341.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01.72
30101	基本工资	1,767.48
30102	津贴补贴	16,783.40
30103	奖金	62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5.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6.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1.42
30114	医疗费	167.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2.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96
30301	离休费	523.06
30302	退休费	1,253.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8.36
30305	生活补助	151.8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8.38
30201	办公费	244.75
30202	印刷费	17.3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205	水费	21.44
30206	电费	291.49
30207	邮电费	142.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3
30211	差旅费	21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75.16

30214	租赁费	17.86
30215	会议费	81.73
30216	培训费	35.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6.85
30229	福利费	64.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1.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
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30.83	171.85	315.39	49.06	266.33	43.59	1,934.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8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47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6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29	参加会议人次(人)	3135
组织培训次数(个)	58	参加培训人次(人)	351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此表为空)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为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8.38
30201	办公费	244.75
30202	印刷费	17.3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205	水费	21.44
30206	电费	291.49
30207	邮电费	142.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3
30211	差旅费	21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75.16
30214	租赁费	17.86
30215	会议费	81.73

30216	培训费	35.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6.85
30229	福利费	64.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1.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4,903.9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7.1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18.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8.7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4812.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01.21万元,增长2.53%。其中:

(一)收入总计64812.1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8074.6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42.40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经费、审判业务楼经费、全省法院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增加等。

2.上级补助收入0元。

3.事业收入0元。

4.经营收入0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

6.其他收入289.9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省法院机关(本级)取得的最高人民法院拨入大要案办案经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27.06万元,减少43.92%,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取得的最高人民法院拨入经费减少。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

8.年初结转和结余16447.56万元,主要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经费,如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信息网络建设经费、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 支出总计64812.16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4925.8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与执行、新建审判业务楼等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408.44万元,减少3.88%。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办公经费和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9.0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活动经费以及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466.42万元,减少38.43%。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补缴2014-2017年度职业年金1460万元。

3. 住房保障(类)支出7344.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239.67万元,增长43.87%。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调整。

4. 其他支出220.91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机关(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和车辆报废更新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48.76万元,增长28.32%。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更新费用的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9972.0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应用软件购建费等项目按项目进度结算、案件审判经费、案件执行经费等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4836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074.65万元,占99.4%;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289.95万元，占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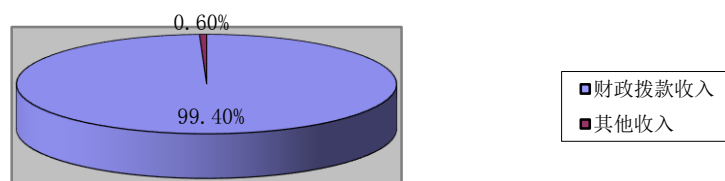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44840.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41.24万元，占67.67%；项目支出14498.86万元，占32.33%；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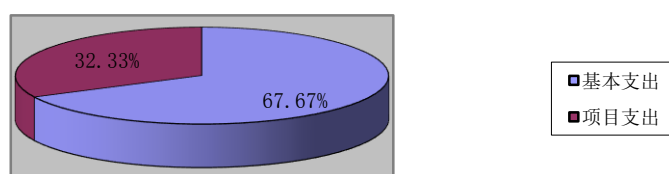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9404.8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71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等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44706.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0%。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18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0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2%。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27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等基本支出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80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培训费、信息网络建设费、网络通讯维护及专用线路租赁费、人员分类管理等项目使用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关后勤保障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改进机关后勤保障水平等措施增长支出。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599.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9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案件审判项目经费当年基本完成。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案件执行项目经费当年未完成。

6. 法院（款）其他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上年结转及省财政当年追加经费安排的支出。

7.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法院机关（本级）上年结转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当年由省财政厅追加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在当年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5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支出决算数与预算安排数基本持平。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7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预算安排数持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465.10万元，支出决算为546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支出决算数与预算安排数基本持平。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209.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49.06万元，均为支出单项核定指标，不包含在年初预算批复数中），支出决算为22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出国（境）培训共组织出国（境）团组8个，累计出国（境）团组及参加其他单位团组共47人次。扣除2019年度使用上年结转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18年度团组费用12.97万元，则当年预算安排经财政审核用款计划实际支出158.88万元，控制在预算安排范围内。2019年度根据需要向财政厅申请报废更新公务用车2辆，经财政核定追加预算经费49.06万元，实际支出49.06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706.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20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对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38.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70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1.16万元，减少了0.93%。主要原因是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减少公共安全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41.0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20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对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38.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71.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15.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9.41%；公务接待费支出43.5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7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7.41%，比上年决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根据实际安排由省财政厅核定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使用上年结转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18年度团组费用12.97万元，当年预算安排经财政审核用款计划实际支出158.88万元，控制在预算安排范围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8个，累计人47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英国、美国、丹麦等地交流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15.3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49.06万元，年初预算0，比上年决算增加21.08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财政厅申请报废更新一般公务用车2辆，经财政核定追加预

算经费49.06万元，实际支出49.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向财政厅申请报废更新公务用车2辆，实际支出49.06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主要为一般公务用车2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66.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比上年决算减少3.62万元，主要原因为强调了出差人员尽量乘坐高铁出行，从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出差人员尽量乘坐高铁出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6辆。

3. 公务接待费43.59万元，完成预算的50.13%，比上年决算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降低公务接待的标准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降低公务接待的标准、严禁公务接待礼品的支出，并切实加强公务接待的事先审批、事后接待费用支出的严格审核，通过各方面的齐抓共管，大幅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3.59万元，接待42批次，460人次，主要为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90.39万元，完成预算的70.25%，比上年

决算增加27.2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对会议召开的审批、经费支出等事项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规定执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对会议召开的审批、经费支出等事项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规定执行，且精减了一些不必要召开的小型会议。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9个，参加会议3135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各项审判执行业务会议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934万元，完成预算的124.19%，比上年决算增加273.20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苏财行〔2017〕51号文件精神，2017年度7月份起执行新的培训费开支标准，2019年度全年执行新标准，且当年培训班次及培训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江苏省培训费管理规定，当年培训班次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8个，组织培训人35100次。主要为全省法院预备法官培训、全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培训、审判执行业务人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决算0元，本年支出决算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38.38万元，比2018年增加26.29万元，增长0.8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以及维修（护）费支出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0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7.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8.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38.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03.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5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5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元；本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44706.87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4706.8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

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